

十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

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2026-2027年全市存量房地信息数据采集及批量评估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2026-2027年全市存量房地信息数据采集及批量评估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恒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429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0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恒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